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07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琳	刘会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751877	0755-29751877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6,065,891.22	1,423,189,761.17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133,326.58	174,383,041.96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55,719,209.06	173,040,071.06	-10.01%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296,984.50	156,288,166.60	6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0.1131	-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0.1131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3.98%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79,646,477.53	6,369,909,693.04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4,828,050.27	4,476,485,987.19	8.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40%	664,546,796	0	质押	373,456,861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10.73%	164,289,120	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77,503,974	0		
鞠成立	境内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9,805,71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5,000,000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0.81%	12,329,741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500,0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0,092	0		
池小贵	境内自然人	0.42%	6,45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					

	金一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公司前瞻性新产能逐步投入使用工作，提升公司集团性多区域服务能力。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保障公司经营平稳发展。同时经过考察调研，秉承“科技创新、精准扶贫、生物健康、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景，公司决定进入工业大麻新产业领域。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606.59万元，同比增长3.01%；营业成本99,431.81万元，同比增长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13.33万元，同比下降5.30%。

2019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有序推进公司前瞻性新产能逐步投入使用，提升公司集团性多区域服务能力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持续提升的良好势头，在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的态势下，产能释放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中的一重要工作。按照既定的战略，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圈、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西安、越南等经济活跃区域的战略布局。在现有深圳、东莞（含智慧工厂）、苏州、重庆四大高端制造平台的基础上，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六安、成都、长沙新建的智慧工厂已逐步投入使用，公司集团性多区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积极推动一带一路—东南亚、南亚战略布局，分享东南亚、南亚新兴市场发展带来的战略性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批准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于印度投资设立公司，目前相关投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之中。2019年8月20日，越南美盈森与出租方签订转租土地原则协议，越南美盈森将通过新设公司获得越南河南省同文4号工业区一面积为70934平方米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建设包装印刷研发制造基地。该地块租赁期间为签订正式转租合同起至2066年8月4日，土地使用权价款折合人民币约为3053万元。

公司积极推动在一带一路—东南亚、南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贴近服务公司客户，提升公司对相关区域客户的快速响应

能力，同时有利于分享包括越南、印度等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保障公司经营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优化内部业务程序，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水平，并继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新开发了一批食品饮料、汽车、电子、家具家居、新能源、医用辅料等行业新客户，同时，公司为多家老客户提供的集团性多区域包装服务量也显著提升。

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的不断增强，在公司新客户开发及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显得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和工艺技术的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报专利58项，获得专利授权50项。公司在为高端优质客户提供服务及合作过程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高端制造平台生产工艺进一步改善，对生产各个环节效率提升作用明显，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保障公司经营平稳发展。

（四）秉承“科技创新、精准扶贫、生物健康、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景，公司进入工业大麻产业领域

为积极响应“脱贫攻坚”、“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秉承“科技创新、精准扶贫、生物健康、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景，公司与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文山州政府签署了《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公司与云南古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文麻生物于文山州投资实施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

工业大麻萃取物大麻二酚（CBD）具备抗痉挛、抗焦虑、抗炎等药理作用，有较强的医疗/日常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工业大麻麻籽的应用前景和经济价值也非常突出。工业大麻麻籽营养丰富，主要含有蛋白质和油脂，分别为20-25%和30-35%，并含有人体所需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特别是磷、钾、钙、镁、铁和锌等，大麻种子中铁锌含量和比例最适合人体的需要。

公司已与江南大学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江南大学将利用自身在食品科学与工程方面的优势，为实现工业大麻麻籽在人造肉、植物蛋白粉、植物奶、麻籽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食品饮料产品中的应用研究及开发，新产品的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协助和支持，并提供小批量试验产品，助力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发展。

（五）积极回馈全体股东

公司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根据2018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制定了积极的分红方案。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共计派发现金30,626.47万元。

（六）参股甲骨文超级码，增强公司客户服务以及市场拓展能力，助力公司智能包装业务发展

甲骨文超级码是一家专业从事区块链防伪溯源营销、农业信息化、质量安全体系化与数字智能化技术服务的服务商，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大数据系统研发应用能力的区块链防伪品控溯源物联网科技企业，是国内较早创立产品品质供应链品控溯源增信体系、应用产品合格评定标准的企业。且甲骨文超级码已经与全国300多个市县政府及众多品牌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基于双方业务协同之目的，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客户服务以及市场拓展能力，助力公司智能包装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40万元，认购甲骨文超级码非公开发行的111.1111万股股份，占甲骨文超级码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上述公司认购甲骨文超级码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已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76号），相关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已于2019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七）积极推动处理金之彩收购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高度重视金之彩收购纠纷问题。积极向仲裁庭提交对方违约证据，以期金之彩纠纷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欧阳宣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一案，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公司对于深圳市公安局依法对欧阳宣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予以立案侦查坚决支持，并督促金之彩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报告期内，金之彩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的深税三稽罚告〔2019〕101006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金之彩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公司于2013年10月收购金之彩70%股权之前，欧阳宣系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且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的所有期间，金之彩均由欧阳宣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管理者。欧阳宣系前述税务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其依法依约应承担全部责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期初重述金额	期初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拆分列示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50,942,211.88 应收账款：820,702,022.40	应收票据：82,564,300.79 应收账款：998,117,661.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0,681,962.31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拆分列示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464,923,894.68 应付账款：543,470,198.35	应付票据：517,588,314.52 应付账款：629,341,765.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6,930,079.61
3. 资产减值损失列报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37,807.65	资产减值损失： -337,807.65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设立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1MA32FLXY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按照相应的会计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福建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期公司设立青岛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PRH8U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按照相应的会计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青岛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期由公司合资设立云南文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600MA6NULCB6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7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云南文麻纳入合并报表范围。